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秋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226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136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283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

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071號、第18131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1366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在案。惟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2834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系爭執行事件若不停止執行，將致伊之保險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受強制執行之危險，損害難以回復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13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於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8,64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於115年3月24日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本案訴訟審理中乙節，亦經查核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以前，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洵屬有據。

㈡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金錢債權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乃停止執行期間本得利用該執行債權取得之利息。而本案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464萬7,235元，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要

點第2條規定，第1、2、3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5年2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計算，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5年6個月，再參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81萬8,640元，以此計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為22萬5,126元（計算式：818,640元×5%×5.5年＝225,126元），茲酌定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22萬6,000元為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（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